

中共定安县委文件

定发〔2021〕14号

★

中共定安县委 定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安县优秀人才评选奖励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省驻县各单位：

《定安县优秀人才评选奖励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定安县优秀人才评选奖励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类优秀人才的典型示范作用和引领带动效应，根据《海南省人才奖励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定安县委、定安县人民政府设立定安县优秀人才奖(以下简称“县人才奖”)。县人才奖分设“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奖”“优秀技能人才奖”“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奖”“优秀民间艺人奖”。

第三条 县人才奖每次表彰人数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30 名。其中，“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奖”“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优秀技能人才奖”“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奖”“优秀民间艺人奖”每次奖励原则上均不超过 5 人。各奖项不重复奖励，无符合评选条件人员的奖项可空缺。

第四条 优秀人才实行动态管理，结合我县各类人才队伍情况，一般每 2 年评选一次，管理期为 2 年。每届优秀人才管理期满后，保留荣誉称号，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五条 县人才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县人才奖评选对象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突出的工作业绩。

第七条 县人才奖评选对象包括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技能人才、社会工作人才以及优秀民间艺人。党政人才不参加评选。

县人才奖评选对象不受年龄、学历、身份、户籍等限制，但必须在我县工作、生产或柔性引进受聘满2年，且评奖当年仍在岗工作。

第八条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奖”授予在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原则上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理论上重大发现、突破或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新，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转化奖；或是获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其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学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享有较高声誉，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精神产品奖、社科类成果奖等；或是在国家核心期刊或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出版过有较大理论价值的专著或译著的作者。

(三) 在承担县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及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中, 通过发明创造, 技术革新, 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 达到县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 获得同行业较高奖项,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人员。

(四) 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优良品种繁育、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突出, 效益显著, 获得过省部级成果奖等。

(五) 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旅游和企业现代化管理等领域, 为解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 或采取的管理技术达到县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 被政府或行业采纳后取得显著效益, 得到同行公认的具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六)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 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创建新教育理论或教学方法, 经教育部门鉴定并普遍推广, 成效显著并被同行公认的教育工作者; 或是获得过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或是省内知名的优势学科的带头人。

(七) 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保健第一线, 技术精湛, 达到县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 能成功地治愈该领域疑难、危重病症, 得到同行专家公认; 或在全县范围内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 或在我县医疗护理领域开拓、应用、发展新技术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是省级学科带头人, 在省内外同行中享有盛名的人员。

(八) 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 成绩显著, 对我县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在县内外享有较高

声誉，并获得行业内较高级别奖的主创、主演、主编（导），或获得过省部级成果奖等。

（九）在教练执训工作中，为我县体育事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培养出1个及以上获全国重大体育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或运动队，或培养出3个及以上省级重大体育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或运动队的教练员。

第九条 “优秀技能人才奖”授予我县具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资格，并作出积极贡献的技能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在带徒传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获得上一年度省级一类竞赛前三名、省级二类竞赛第一名或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者；

（三）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或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

（四）在开发、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第十条 “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授予具有一定的知识和技能，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起到示范或带动作用的农村劳动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辐射带动能力

强，能积极带动农民增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

（二）在促进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流通，以及从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餐饮业、中介和其他服务业等非农产业经营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能解决一定数量劳动力就业的农业企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和农业经理人。

（三）在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的研发、推广、应用等方面贡献突出，或掌握一技之长，在自身获得一定经济收入的同时，能带动其他农民掌握该技术或进入该行业，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农民技术员或能工巧匠。

（四）在农村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就业、旅游、社会保障及其他社会服务领域专业技术水平突出，提供优质服务，且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社会服务型人才。

第十一条 “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授予接受过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系统的职业培训或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职业水平证书，在我县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减灾救灾、慈善事业、优抚安置、扶贫开发、信访接待、就业服务、卫生服务、人口计生服务、老年服务、妇女儿童服务等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熟悉社会工作发展规律，能够有效整合资源、协调关系、凝聚队伍、创新模式，在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开发、培养、选拔社会工作管理、服务、教育与研究人才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者。

(二) 坚持助人为乐，在社会工作一线服务领域长期埋头苦干、无私奉献，得到群众公认者。

(三) 热心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较高，在督导社会工作服务人才、发动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第十二条 “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奖”授予在我县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或领域，创办科技型企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创业型人才。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

(一) 创办或领办科技型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和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运用先进理念和方法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并使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达到省内先进、县内领先地位者。

(二) 企业销售收入、上缴税额、利润总额、净资产等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全县同行业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品牌塑造、市场营销、引进人才、吸纳就业、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者。

第十三条 “优秀民间艺人奖”授予具有特殊技能的优秀民间艺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 在某一民间艺术方面技艺高超，在群众和同行中具有较高声誉、深受群众欢迎者。

(二) 在传承、保护、推广民间艺术方面作出较大贡献者。

(三) 在传承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发挥较为明显的经济

和社会效益者。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十四条 县人才奖评选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实施：

（一）“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奖”由县委人才发展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二）“优秀技能人才奖”由县人社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三）“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四）“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由县民政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五）“优秀科技创新创业奖”由县科工信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六）“优秀民间艺人奖”由县旅文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县人才奖实行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制度。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下列单位负责向各奖项牵头组织实施部门进行推荐：

（一）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

（二）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三）省驻县单位。

第十六条 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负责相应人才奖项的评选工作，分别组织评选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考察

评审，并负责提出拟奖励人选的建议名单。

评选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人选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评选委员会成员。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

第十七条 拟奖励人选的建议名单确定后，由相应牵头组织实施部门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相应牵头组织实施部门提交异议书，并尽可能提供事实证据。

对有异议的拟奖励人选，由相应牵头组织实施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十八条 公示期满后，拟奖励人选的建议名单由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根据各奖项评选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报经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提请县委审批。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九条 评选出的县级优秀人才在管理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由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二）优先参加行业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学术交流、学习考察活动；

（三）由县委组织部门每年统一组织 1 次免费健康体检；

（四）我县推荐申报省级综合性人才奖等荣誉称号、重大人才工程以及遴选县委县政府直接联系重点专家人选，优

先从县人才奖的获奖人选中产生。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优秀人才由县委组织部进行宏观管理，建立档案和信息库。各类人才主管部门会同人才所在单位或乡镇负责联系和具体管理工作。

优秀人才出现工作变动、离岗、退休等，所在单位和人才行业主管部门应事前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级优秀人才在管理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县委组织部审查，报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批准后，调整出管理范围，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待遇。

- (一)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二) 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死亡、退休或调离本县的；
- (五) 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
- (六)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 其他不宜再纳入管理范围原因的。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县人才奖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取消相关待遇，今后不得参评县人才奖，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骗取县人才奖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在评选活动中存在受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评选制度及影响评选公正的其他行为的，终止其参与评选工作，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县人才奖奖金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县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定安县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